

塔里木油田轮西油田掺稀管道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根据《塔里木油田轮西油田掺稀管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轮南镇境内。本项目新建轮一联至 LG7 集油站输送管线 23km，设计输送规模 350t/d；轮一联内新建 2 台提升泵。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轮西油田掺稀管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巴州环保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西油田掺稀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8〕77 号）。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成调试运行。2021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轮西油田掺稀管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工程从建设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56.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已完成工程内容，即：轮一联至 LG7 集油站输送管线；轮一联内新建 2 台提升泵及相应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 2 台加热炉未建，管线长度新增约 2km。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一次性补偿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设管道占地面积已平整，自然植被正在逐步恢复中。提升泵位于轮一联站内，未新增永久占地。

（二）废水

日常管理依托轮一联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量。

（三）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产生废气。

（四）噪声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轮一联西、北厂界、LG7 集油站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日常管理依托轮一联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依托轮南作业区制定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轮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800-2019-302-H）。

（七）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委中建卓越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的环境监理工作。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管线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施工迹地的清理和平整，生态环境处于自然恢复中。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纳入轮南油气开发部综合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

2021 年 5 月 27 日